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KWG Liv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3)

- (1)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採納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洗村路26號廣州W酒店5樓輝多功能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33頁。隨函附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傳播，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

- (i) 強制性體溫檢查
- (ii) 佩戴外科口罩
- (iii) 恕不供應茶點和派發禮品

任何出席人士如不遵守上述(i)及(ii)項預防措施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倘任何股東欲親身出席大會，則股東應留意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疫情防控的最新安排。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通知更改股東周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kwgliving.com)及/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份購回授權	5
發行授權	5
重選董事	6
採納購股權計劃	7
股東周年大會	9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14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購股權計劃將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日期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洗村路26號廣州W酒店5樓輝多功能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中(b)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授予購股權及權利以認購額外股份或轉換證券為額外股份(不超過通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0月30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通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KWG Liv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3)

執行董事：

孔健楠 (行政總裁)

楊靜波

王躍

非執行董事：

孔健岷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蘭

馮志偉

伍綺琴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2樓8205A室

- (1)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4)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資料。

茲提述招股章程。根據股東於2020年10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在股份中購回不超過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將不超過通過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2,017,810,233股股份。須待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不再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後，方可作實，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01,781,023股股份。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股份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當日。

發行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授出發行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或認購額外股份或轉換證券為額外股份的權利將不超過通過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當日。

在上述有關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授)購回的股份數目。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而據此，孔健楠先生、楊靜波女士及王躍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孔健楠先生、楊靜波女士及王躍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並考量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資歷、技能、知識)而作出。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並恪盡職守。

採納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向(其中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方可作實。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17,810,233股股份計算,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變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01,781,023股股份,即於採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並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3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 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繼續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透過收購股份分享本公司增長,而此舉亦可能反過來有助吸引及挽留曾經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或對本集團增長而言屬寶貴或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為確保此目的能夠達成,董事計劃向被視為本集團寶貴人力資源或對本集團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彼等的表現及與釐定彼等貢獻相關的其他因素(例如彼等為本公司服務的年資及/或工作經驗及/或行業知識等)為授出根據。

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於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時間,亦無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間、在可行使該等購股權前及/或在可施加任何其他條款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而致力提升表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

董事會函件

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業務關係。釐定認購價之基準(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9)條)已於購股權計劃規則內列明。由於擁有該等權力及靈活性，董事會可就各合資格參與者施加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不同條件，藉以向該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潛在貢獻之經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從而達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董事認為此計劃將符合董事會就特定購股權之授出而因應具體情況靈活釐定特定目標、參數及條件之需要。

(c) 購股權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董事認為不適宜列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由於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授，且概無購股權持有人會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置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故此董事認為，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的陳述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且可能會誤導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此外，任何有關估值均須基於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式作出，該等模式或方式視乎多項假設，包括認購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計算該計劃項下購股權價值所需的若干變數無法取得。

(d) 其他

概無董事獲委任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無意於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ii)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2樓8205A室。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洗村路26號廣州W酒店5樓輝多功能廳舉行。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33頁。

根據晉得顧問有限公司、英明集團有限公司、正富顧問有限公司、卓濤投資有限公司、富迅投資有限公司及和康投資有限公司於2020年10月14日訂立的一份股東協議，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不時持有最多股份的一方的指示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彼等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69%的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行使章程細則第66條所賦予的權力，就股東周年大會上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wgliving.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wgliving.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概無產生誤導或欺騙，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授出發行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採納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2021年5月4日

此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授予董事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

1.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17,810,233股。在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及按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01,781,023股股份。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股份購回時，本公司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利潤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限下以本公司的資本撥付。就購回股份應付的溢價，該溢價僅可自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的資本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除非公司於緊接建議付款日期後有能力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付回購其本身股份屬不合法。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據此購回的股份將會被視作已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購回全數建議購回的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2020年度報告內載列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不時所需的

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0年		
10月(自上市日期起)	7.000	6.080
11月	6.490	5.160
12月	6.430	5.080
2021年		
1月	9.180	5.840
2月	9.870	8.100
3月	9.800	6.87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8.300	7.410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其有關之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回購股份，令某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健岷先生、孔健濤先生及孔健楠先生（彼等以一致方式行事）有權透過由彼等控制的若干投資控股公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3%的投票權，並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集團**」）。根據該等股權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變動，倘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控股股東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58.70%，而有關增幅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

若購回結果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孔健楠先生，55歲，於2019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6月重新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彼目前於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孔先生於房地產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4年5月加入本集團為廣州市寧駿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寧駿物業」）的董事，主要負責寧駿物業的整體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於1984年9月至1997年10月，彼任職於中國廣州東山區司法局，其最後任職科長。於1997年11月至2007年6月，彼擔任廣州合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合景泰富」）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彼主要負責協調及管理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資訊科技管理。自2007年6月起，彼一直為合景泰富的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彼於該公司負責協調及管理人力資源、行政管理、資訊科技管理及法務監察職務。

孔先生自2019年8月起一直為第17屆香港工商總會會長及自2018年9月起為第2屆築福香港基金會常務理事。自2017年3月，彼亦一直為廣州船說少兒文化基金會的理事。

於1988年10月，孔先生畢業於中國的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亦稱國家開放大學（廣州）），主修法律。

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孔健岷先生的胞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孔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1,063,699,546股股份的權益。

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孔先生的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參照彼の經驗、職責、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孔先生有權收取150,000港元基本年度董事袍金。

楊靜波女士，43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女士曾為本集團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而隨後於2021年3月24日獲晉升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資金工作。彼現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楊女士於房地產業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2009年9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高級稅務經理。自2009年9月至2020年2月，彼先後擔任高級稅務經理、財務共享中心副總經理，以及財務及稅務總經理。彼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0年7月至2009年9月，彼擔任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地區公司的財務及稅務經理，該公司為物業發展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754)上市，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財務及稅務管理。

楊女士目前為中國房地產開發行業稅法遵從提升委員會的成員。彼自2019年10月起擔任企業稅務總監交流平台的副總裁及華南分部總裁。於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彼為廣東省房地產行業協會財務管理專業委員會的副主任。楊女士為刊物《營改增實務點解構》及《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滙算清繳實務》的主要作者。

楊女士於2000年6月自中國的廣東商學院(現稱廣東財經大學)獲得審計學士學位，亦於2015年12月自中國的暨南大學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授中級會計師資格、於2006年11月獲內部審計師協會頒授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並於2010年6月獲中國總會計師協會頒授稅務會計師的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女士並無及被視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女士的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參照彼の經驗、職責、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楊女士有權收取150,000港元基本年度董事袍金。

王躍先生，39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曾為本集團住宅物業管理部總經理而隨後於2021年3月24日獲晉升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住宅物業管理工作。

王先生於物業管理業擁有逾11年經驗。王先生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為住宅物業管理部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8年8月至2011年7月，彼擔任長城物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的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北京分公司的地區經理，彼於該公司負責監督日常運作。於2011年8月至2016年5月，彼任職北京龍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物業發展商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60）之附屬公司），彼於該公司最後任職物業管理部總監，彼負責監督該集團的地區公司營運及管理。

王先生於2010年10月獲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物業管理人資格，亦於2014年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授的註冊物業管理人資格。

於2008年1月，王先生自中國的北京化工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正修讀荷蘭的荷蘭商學院舉辦工商管理遙距課程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及被視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的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參照彼の經驗、職責、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收取150,000港元基本年度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所有退任董事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與退任董事有關並需要股東知悉的事宜。

以下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未來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合資格參與者」指：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
- (ii)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匯款或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須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該等匯款或付款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情況外，均須以有關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全額的匯款或付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或付款後21天內及(倘適用)根據(r)段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發出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及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作任何必要的增加後方可作實。

(d) 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即201,781,023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因不時分拆或合併該等201,781,023股股份所引致的股份數目以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相同))。

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及在下文(r)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拆細、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f) 股份價格

在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份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g)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數額，

此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的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方可作出，惟倘任何有關人士已於就此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說明其有意投反對票，則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的意向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已獲知會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為止。尤其是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及截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授出購股權。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末起計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末起計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概不會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作為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可予登記的持有人。對於任何違反上述條件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及自該日起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10年內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授出的發售函件所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董事會釐定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有必要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已成為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2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全數滙款或付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其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滙款或付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2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力取得就建議大會而言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概無就受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規限的股份而應付任何股息。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在任何購股權可或仍可行使期間根據法例規定或聯交所規定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等方式使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因本公司訂立之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除外)，則本公司須相應變動(如有)(a)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b)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惟：

- (i) 任何變動將按照購股權承授人根據所持購股權有權認購的股份須與變動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比例的基準而作出；
- (ii) 因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應付的總行使價仍盡可能等於(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高於)該變動前的價格；
- (iii) 倘該變動可能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
- (iv) 包含價格攤薄元素的證券發行(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所導致的任何變動應上市規則、聯交所於2020年11月6日發佈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其他指引或詮釋作出；及
- (v)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本公司作出的調整符合上述規定及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20年11月6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彼等發出之證明書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的屆滿日期；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已成為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因董事會釐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同有必要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同被終止，而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因本段所訂明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修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而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具體條款包括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變動而作出的修訂。

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如有)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i)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通函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KWG Liv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3)

茲通告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洗村路26號廣州W酒店5樓輝多功能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6分。
3. (a) 重選孔健楠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楊靜波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王躍先生為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a)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或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進行的股份發行;或(i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受限於本公司董事有權在所有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8.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同一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其有關條款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的印製文件，現時已提交股東周年大會並由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後：
- (i) 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採納其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並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合適之步驟，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經不時修訂）實行該購股權計劃；及
- (ii) 謹此授權董事按照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認購最多佔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管理購股權計劃，並在董事認為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必要的相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2021年5月4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有關聯名持有人始有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3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統稱「**股份過戶文件**」）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ii)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至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如欲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務請於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呈交至上述地址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所賦予的權力，將上述各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通告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傳播，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

- (i) 強制性體溫檢查
- (ii) 佩戴外科口罩
- (iii) 恕不供應茶點和派發禮品

任何出席人士如不遵守上述(i)及(ii)項預防措施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倘任何股東欲親身出席大會，則股東應留意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疫情防控的最新安排。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通知更改股東周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kwgliving.com)及／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